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舟关缉违字〔2025〕202号

当事人：荣成市奥洋渔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洪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283760526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园街道东山南路155-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5月23日，当事人向舟山海关申报进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290420251000008531，申报品名冻西南大西洋鱿鱼，商品编码0307439000，数量200500千克，总价人民币6015000元，申报货物存放地点恒达/汇泽冷库。2025年5月26日，舟山海关在对该票货物执行口岸事中环节检查时，发现其中重约104365千克的货物（价值人民币3130950元）未经海关查验便于5月24日被提离了监管区，并存放于恒达冷库。

经查，该批货物是冷冻货物，当事人在船靠岸后便着急卸货，但在与船方、码头方之间沟通协调出现了问题，导致上述货物未经海关查验便从监管区被提离。上述货物属于远洋渔业自捕鱼，不影响国家许可证管理和税款征收，因此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提取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磅码单、海关进出

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委托报关协议、恒达冷库卸货计量方式的情况说明、舟山恒达水产有限公司进库通知单复印件及货物存放冷库照片、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收取保证金担保凭单、查问笔录、其他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提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属于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定海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